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12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、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 (376550000A_11101120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20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，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 - (二)111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送件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11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 - (三)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，有意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科承辦人，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heshow1026@hlc.edu.tw。
 - (四)有關可編輯檔案可至本縣精進計畫網站下載 (<http://community.hlc.edu.tw/index.php>)。

三、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11學年度國

111/06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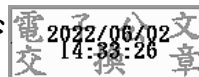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888



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